

# IFRSs 2013年版與2010年版 主要差異解析

-IFRS13建置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引及建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會計師

#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互抵指引



## 公允價值定義：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衡量基礎：  
科目單位



# 科目單位

科目單位係指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為認列之目的而將某一資產或負債彙總或細分之程度。

準則	標的	科目單位
<b>IAS 36 資產減損</b>	現金產生單位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b>IAS 39 金融工具</b>	金融工具	個別金融工具
<b>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b>	建築物	個別建築物

## 互抵指引- 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會計政策的選擇
- 僅限於符合IAS39/ IFRS9之金融工具
- 若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則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可適用以特定暴險之淨多頭部位(即資產)或淨空頭部位(即負債)衡量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部位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單位**】
  - ✓ 企業有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 ✓ 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階層
  - ✓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互抵指引

釋例一：A公司承作兩筆IRS，期間相同

A公司承作**2**筆利率交換合約(IRS)，一筆為名目**本金5,000,000**，**10年期**，支付**3-month Libor**、收取**固定利率**(負債部位)，另一筆為名目**本金2,000,000**，**10年期**，收取**3-month Libor**、支付**固定利率**(資產部位)，在其他條件符合的情況下，A公司是否可採淨部位**3,000,000**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

### 解析：

A公司對於上述簽訂之兩筆IRS合約：

- 具有相同的市場風險(**3-month Libor**)，且均採公允價值衡量
- 有訂定書面的管理政策係以淨部位作為風險之管理基礎，並呈送主要管理階層覆核。

**A公司可選擇以淨部位**3,000,000**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

## 互抵指引

釋例二：A公司承作兩筆IRS, 期間不同

A公司承作**2**筆利率交換合約(IRS) , 一筆為名目**本金5,000,000** , **10年期**，支付**3-month Libor** 、收取固定利率(負債部位) , 另一筆為名目**本金2,000,000** , **12年期**，收取**3-month Libor** 、支付固定利率(資產部位), 在其他條件符合的情況下, A公司是否可採淨部位**3,000,000**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

### 解析：

可，因兩筆IRS契約具有相同的市場風險(3-month Libor)，惟存續期間不同，因此C公司僅得將**12年期**契約的前**10年**與另一**10年期**契約抵銷，剩餘的**2年**須以總額計入公允價值之估計。

## 互抵指引

釋例三：A公司簽訂遠期出售X公司股份合約

- A公司持有X公司股票50,000股，每股成本\$10，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A公司於5/2與B公司簽訂3個月後(即8/2)以每股\$15出售X公司30,000股之遠期出售合約。

### 解析：

A公司對於上述於投資之X公司股份及簽訂之遠期出售合約：

- 具有相同的市場風險(X公司股價)，且均採公允價值衡量
- 有訂定書面的管理政策係以淨部位作為風險之管理基礎，並呈送主要管理階層覆核。

惟遠期出售合約公允價值中包含了3個月後交割的利率風險之組成，此與淨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無關，因此除估計淨部位的公允價值外，此遠期合約中未被抵消利率風險之組成，應予以計入。

**A公司可選擇以淨部位**20,000** 股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

# 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財務報表表達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衡量基礎≠表達基礎



- 須將組合層級之調整分攤至組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該群組以企業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之個別資產或負債
- 採用適合該等情況之方法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進行此等分攤

# 財務報表互抵原則

## IAS 32.42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值表達：

- (a) 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
- (b) 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財務報表表達

釋例一：A與B簽定兩筆利率交換合約(IRS)\_符合表達互抵

A

名目本金5,000,000， 2年期，  
支付3-month Libor (定價日為  
付息週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取  
固定利率1%， 每3個月就利差淨  
額交割(即付息日為每年5/3、  
8/3、 11/3及2/3)

名目本金2,000,000， 2年期，  
收取3-month Libor (定價日為  
付息週期前兩個營業日)、支付  
固定利率1%， 每3個月(即付息  
日為每年5/3、 8/3、 11/3及2/3)

B

名目本金5,000,000， 2年期，  
收取3-month Libor (定價日為  
付息週期前兩個營業日)、支付  
固定利率1%， 每3個月就利差淨  
額交割(即付息日為每年5/3、  
8/3、 11/3及2/3)

名目本金2,000,000， 2年期，  
支付3-month Libor (定價日為  
付息週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取  
固定利率1%， 每3個月(即付息  
日為每年5/3、 8/3、 11/3及2/3)



# 財務報表表達

釋例二：A公司簽訂遠期出售X公司股份合約\_不符合表達互抵

## 1. 先以淨暴險部位計算公允價值

於3/31(資產負債表日)X公司股票每股公允價值為\$20，A公司以20,000作為持有X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單位，加計未被抵銷之30,000股X公司股票之遠期合約之時間價值及利率風險等組成之公允價值合計淨部位之公允價值為\$300,000(資產)。

## 2. 將組合層級公允價值分攤至個別資產及負債

由於X公司股票係屬有活絡市場交易之標的，因此A公司選擇先決定最具可靠性標的之公允價值，再將剩餘價值分攤予其他組成，則**50,000股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1,000,000**  
 **$[50,000 \times \$20]$** ，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允價值為  
**\$700,000(負債)** **$[\$300,000 - \$1,000,000]$** 。



# 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各等級間移轉金額、理由及政策

評價技術或輸入值於本期之變動及變動之理由

- 推延適用
- 無須揭露初次適用前之期間的比較資訊

- 期初/期末調節；
- 未實現損益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評價流程
- 敏感度分析(金融工具)
- 不可觀察輸入值間之相互關係
-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應揭露：

- 公允價值之金額
- 公允價值之等級
- 為第二或第三等級時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

# 揭露釋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為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若業已依據IFRS 7.29評估，續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當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時，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者，亦無須按IFRS 13.97規定揭露公允價值三等級等資訊）<sup>4)</sup>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一、(五)說明。<sup>4)</sup>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註：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係另行揭露，未列入本釋例中

本指引格式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IFRSs 2013年版  
IFRS13, 97.a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sup>24</sup>

資產及負債項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註)					NA..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指引格式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續)

<u>重複性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u> <u>待出售非金融資產(註)</u>					NA			
<u>合計</u>	..1	..1	..1	..1	..1	..1	..1	..1

本指引格式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 等級移轉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IFRS13, 93(c),  
IFRS13, 95,

###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金額XXX將於本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餘額	民國 104 年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本指引格式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

IFRS13, 93(d),  
IFRS13, 93  
(h)(i),  
(j)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sup>4)</sup>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sup>4)</sup>	評價技術 <sup>4)</sup>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sup>4)</sup>	區間(加權平均) <sup>4)</sup>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sup>4)</su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sup>4)</sup>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sup>4)</sup>	\$XXX <sup>4)</sup>	現金流量折現法 <sup>4)</sup>	長期營收成長率 <sup>4)</sup>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sup>4)</sup>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sup>4)</sup>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sup>4)</sup> 少數股權折價 <sup>4)</sup>	XX%~ XX% <sup>4)</sup>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sup>4)</sup>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sup>4)</sup>

本指引格式及內容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 XXX 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 XXX 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指引內容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 揭露釋例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sup>5,6</sup>

項目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持有併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持有併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本指引格式僅供參考，企業應按實際情況揭露。



資訊與您攜手並進 共創價值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